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4 -27 頁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30 -32 頁
(九)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3 頁
(十)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 -3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8 -4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4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6 – 4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8 – 49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 頁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2 – 53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4 – 5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58 – 59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0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1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41,773	140,423	1,350	0.96
業務總支出	113,764	118,914	-5,150	-4.33
賸餘(短絀)	28,009	21,509	6,500	30.22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111,587	139,596	-28,009	-20.06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5,689	-55,504	39,81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2,890	43,060	9,830	22.83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553,346	-606,236	52,8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6,090,999	16,093,887	-2,888	-0.02
長期負債餘額	673,761	1,347,521	-673,760	-50.00
淨值	16,236,056	16,198,047	38,009	0.23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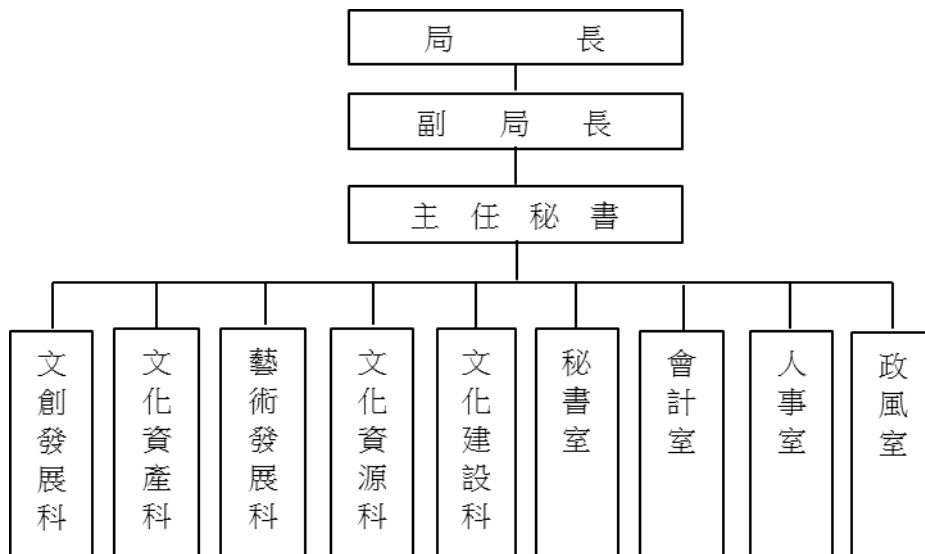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同時透過資源挹注協助推廣行銷各文化設施，以建構多元文化環境。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11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527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221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1,749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3,740 萬 6 千元，減少 1,991 萬 4 千元，計減 14.49%。
2. 業務外收入：11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1,186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萬元，增加 1,173 萬 2 千元，計增 9024.42%。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2,260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2,951 萬 8 千元，減少 691 萬 2 千元，計減 5.34%。
4. 業務外費用：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1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1 萬元。
5. 業務賸餘：111 年度業務實際短絀數 511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788 萬 8 千元，減少 1,300 萬 2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111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1,185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13 萬元，增加 1,172 萬 2 千元，計增 9,016.58%。
7. 本期賸餘：111 年度實際賸餘數 673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801 萬 8 千元，減少 128 萬 1 千元，計減 15.97%。

二、上（11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283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102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385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5 萬 2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3,382 萬 2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3 千元。
5. 業務賸餘：業務實際賸餘數 1 億 3 萬 4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4 萬 9 千元。
7.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1 億 8 萬 3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7.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8.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9.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0.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1.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2.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3. 糖廊文化園區 D 棟倉庫（僅有管理權）；14.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5.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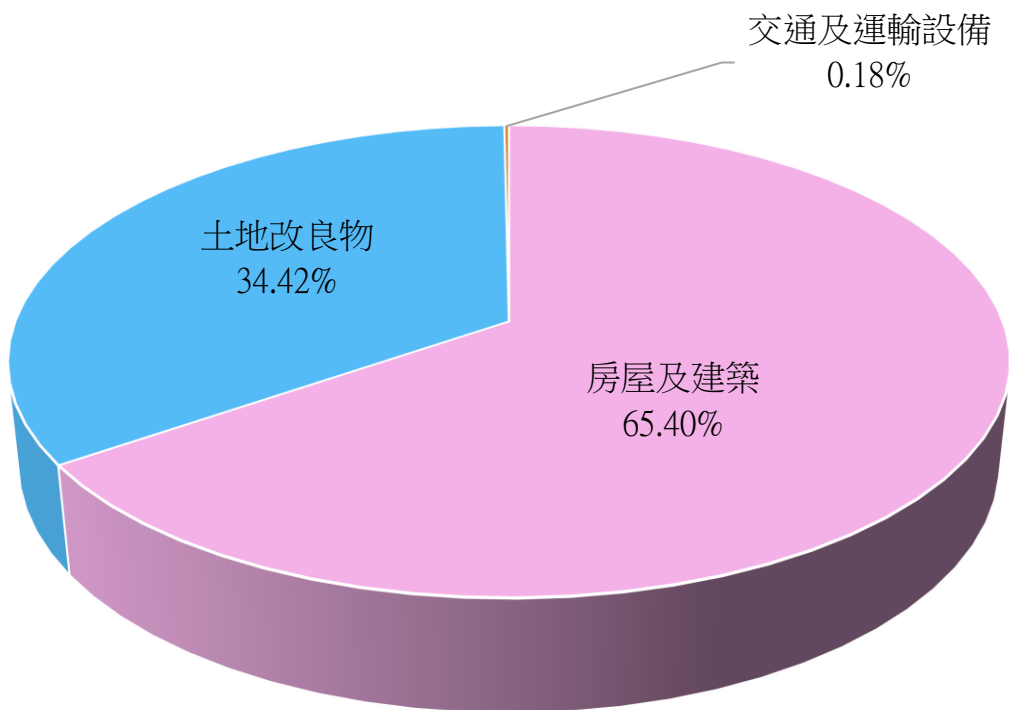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568 萬 9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 萬 9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568 萬 9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566 萬 1 千元
(1) 繼續計畫	746 萬 1 千元
(2) 新興計畫	82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 萬 8 千元
(1) 一次性項目	2 萬 8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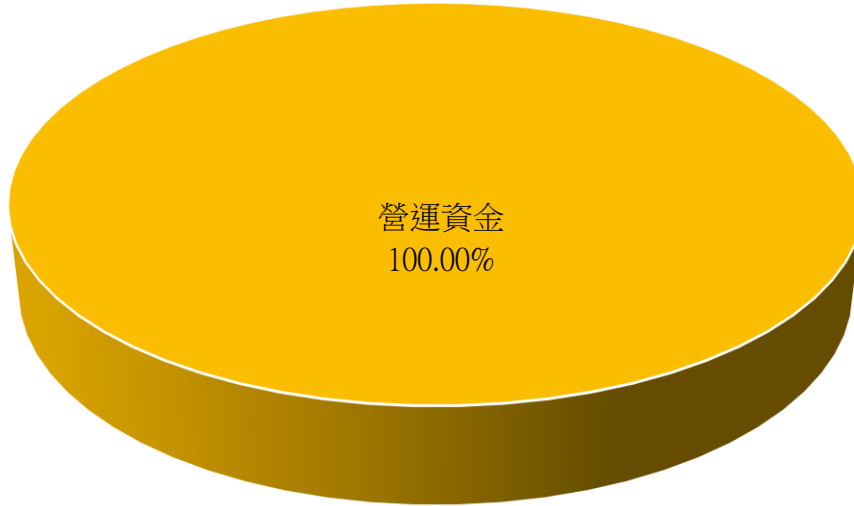
(二) 資金來源	1,568 萬 9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566 萬 1 千元
(1) 自有資金	1,566 萬 1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 萬 8 千元
(1) 自有資金	2 萬 8 千元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15,689	合計	15,689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9	營運資金	15,689
土地改良物	5,400		
房屋及建築	10,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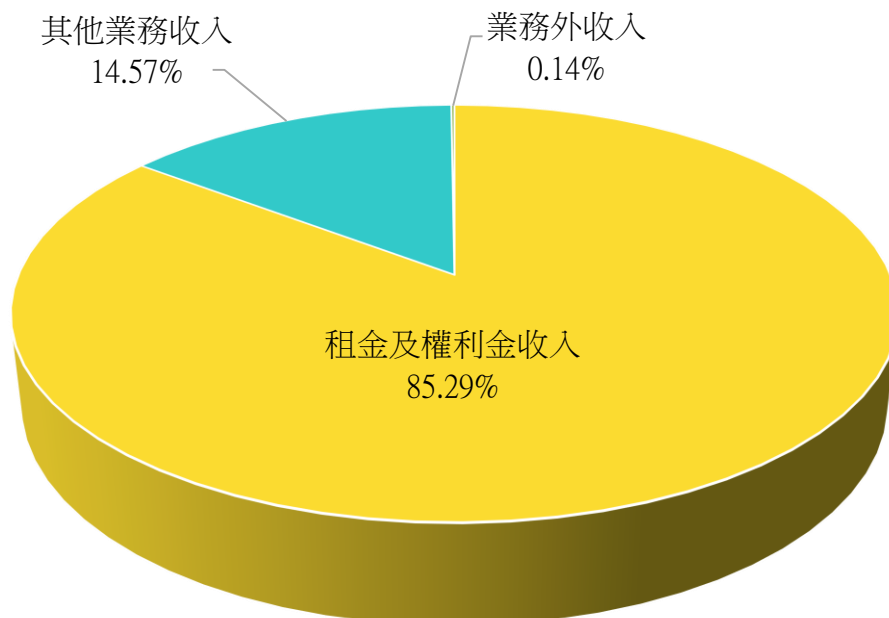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4,1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9 萬 3 千元，增加 128 萬元，約 0.91%，主要係增加士林官邸門票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元，增加 7 萬元，約 53.85%，主要係增加廠商違規罰款收入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1,37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91 萬 4 千元，減少 515 萬元，約 4.33%，主要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文化設施地價稅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2,80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0 萬 9 千元，增加 650 萬元，約 30.2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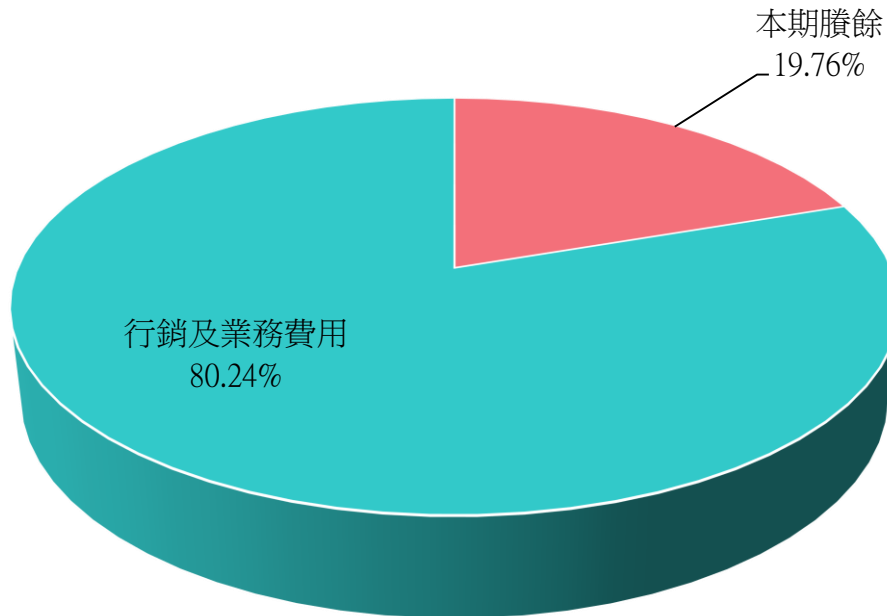
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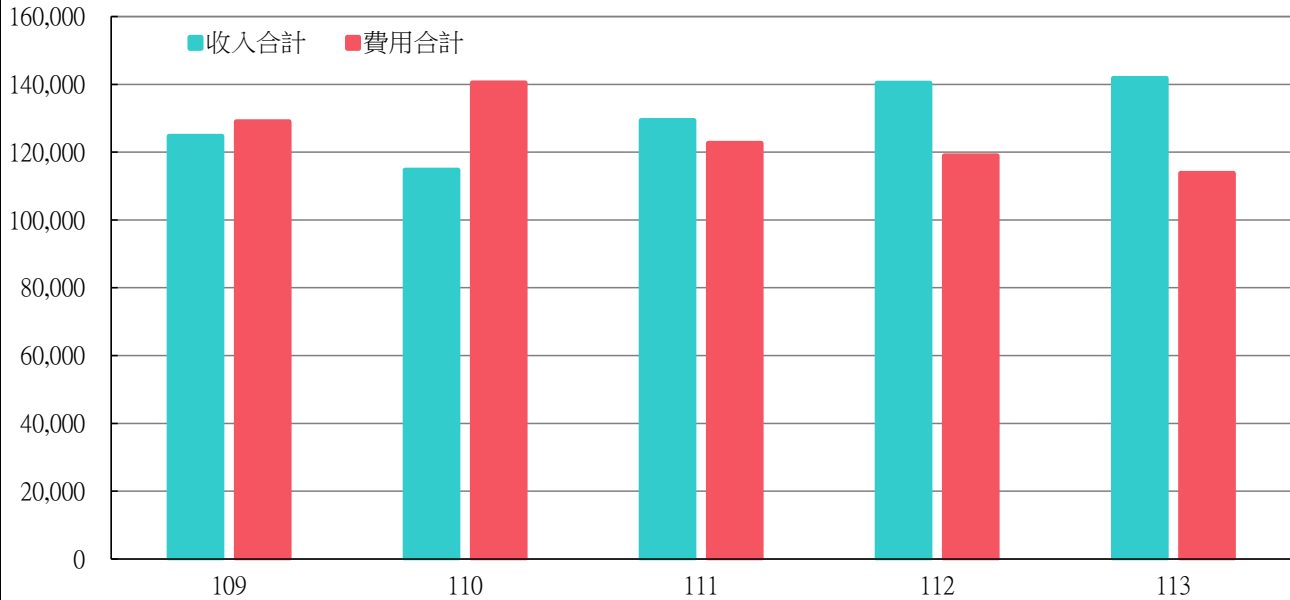
收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141,773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41,773
業務收入	141,5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7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91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3,764
其他業務收入	20,659	本期賸餘	28,009
業務外收入	2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124,696	114,767	129,354	140,423	141,773
業務收入	124,228	113,643	117,492	140,293	141,573
業務外收入	468	1,124	11,862	130	200
費用	128,982	140,482	122,617	118,914	113,7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8,676	140,464	122,607	118,914	113,764
業務外費用	306	18	10	-	-
本期賸餘	-4,286	-25,715	6,737	21,509	28,009

註：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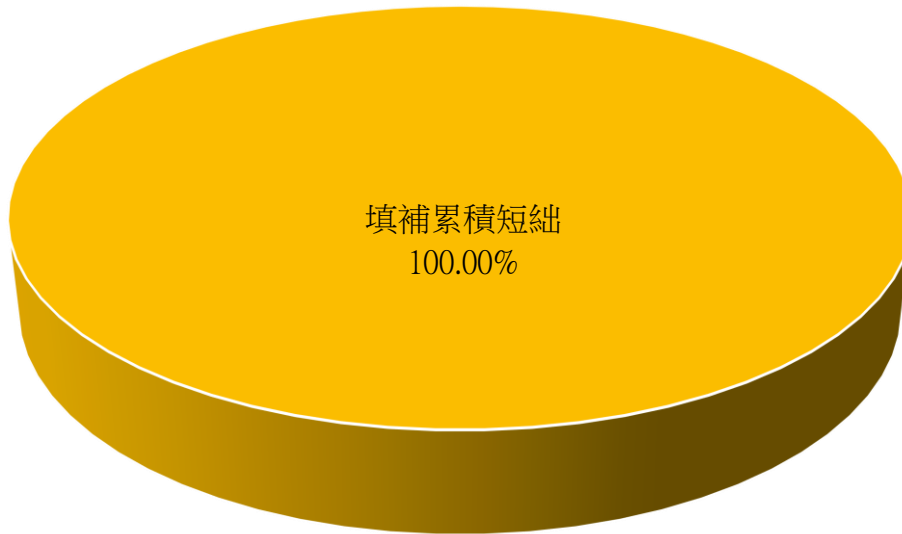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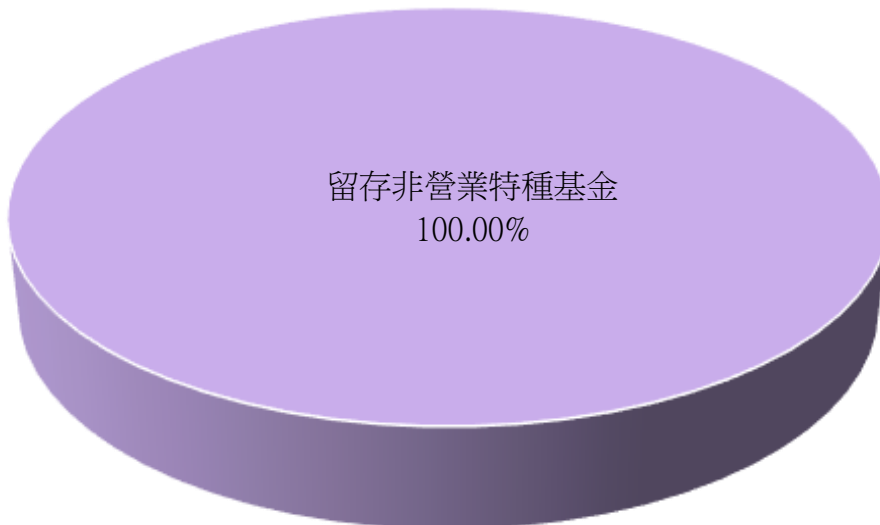
本期賸餘 2,800 萬 9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3,959 萬 6 千元，經填補累積短絀 2,800 萬 9 千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1,158 萬 7 千元。

113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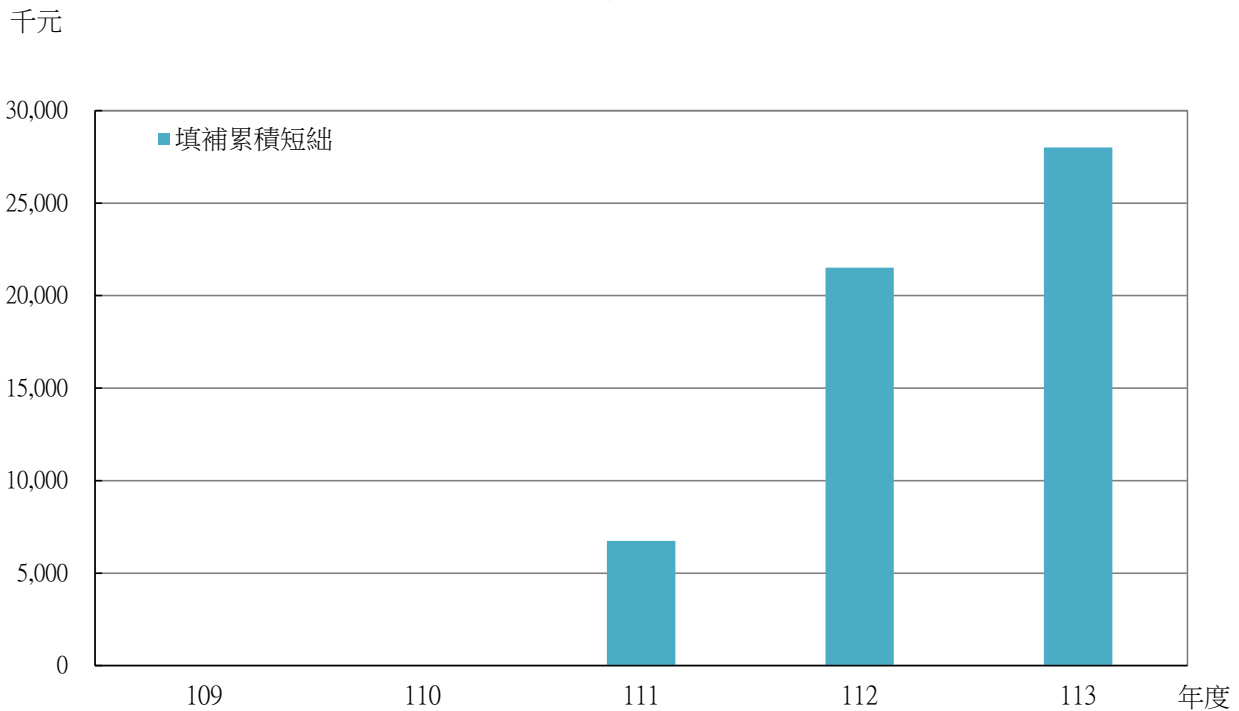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28,009	合計	28,009
填補累積短絀	28,009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009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0	0	6,737	21,509	28,009
賸餘分配	0	0	6,737	21,509	28,009
填補累積短絀	0	0	6,737	21,509	28,009

註：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289 萬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5 萬 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5,519 萬 7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6,376 萬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二) 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三)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7,492	100.00	業務收入	141,573	100.00	140,293	100.00	1,280	0.91
105,274	89.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914	85.41	120,914	86.19		
26,237	22.33	土地租金收入	37,006	26.14	37,006	26.38		
79,037	67.27	權利金收入	83,908	59.27	83,908	59.81		
12,219	10.40	其他業務收入	20,659	14.59	19,379	13.81	1,280	6.61
200	0.17	其他補助收入						
12,019	10.23	雜項業務收入	20,659	14.59	19,379	13.81	1,280	6.61
122,606	104.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764	80.36	118,914	84.76	-5,150	-4.33
122,606	104.35	業務費用	113,764	80.36	118,914	84.76	-5,150	-4.33
122,606	104.35	業務費用	113,764	80.36	118,914	84.76	-5,150	-4.33
-5,114	-4.35	業務賸餘（短絀）	27,809	19.64	21,379	15.24	6,430	30.08
11,862	10.10	業務外收入	200	0.14	130	0.09	70	53.85
11,862	10.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	0.14	130	0.09	70	53.85
166	0.14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07	30	0.02	70	233.33
11,696	9.95	雜項收入	100	0.07	100	0.07		
10	0.01	業務外費用						
10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	0.01	財產交易短絀						
11,852	10.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0	0.14	130	0.09	70	53.85
6,737	5.73	本期賸餘（短絀）	28,009	19.78	21,509	15.33	6,500	30.2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28,009	100.00	
本期賸餘	28,009	100.00	
分配之部	28,009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8,009	100.00	
短絀之部	139,59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9,596	100.00	
填補之部	28,009	20.06	
撥用賸餘	28,009	20.06	
待填補之短絀	111,587	79.9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0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8,009	
調整項目	33,44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8,57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26-27頁)。
攤銷	14,867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7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4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5,68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28-32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74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3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0,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4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3,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8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673,760,750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37,006,000	
土地租金收入				37,0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06,000元，無增減。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 文創大樓)土地租金。 北投製片廠土地租金。
	年	1	32,796,000	32,796,000	
	式	1	4,210,000	4,2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83,908,000	
權利金收入				83,9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08,000元，無增減。
	年	1	100,000	100,000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3,000	10,683,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營運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0,659,000	
雜項業務收入				20,65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379,000元，增加1,280,000元。
	年	1	2,905,680	2,905,680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49,724	749,724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4,373,596	4,373,596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文創回饋金。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年	1	30,000	30,000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回饋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增加70,000元。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雜項收入	式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100,000	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2,606,339	118,914,000	合 計	113,764,000	
3,685,486	3,892,000	用人費用	3,912,000	
2,614,728	2,68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9,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89,440元，無增減。
2,614,728	2,689,440	聘用人員薪金	2,689,44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8-49頁)。
164,690	254,280	加(夜)班費	270,704	較上年度預算數254,280元，增加16,424元。
85,814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78,876	119,648	未休假加班費	136,072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326,841	336,180	獎金	336,1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6,180元，無增減。
326,841	336,180	年終獎金	336,180	年終工作獎金。
160,536	168,048	退休及卹償金	168,0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68,048元，無增減。
160,536	168,04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8,048	退休及離職金。
418,691	444,052	福利費	447,628	較上年度預算數444,052元，增加3,576元。
309,116	310,57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7,028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34,776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月編列1,200元。
74,799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39,988,130	37,720,000	服務費用	38,542,000	
1,521,396	1,680,000	水電費	1,6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80,000元，無增減。
1,460,531	1,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00,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60,865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74,314	54,040	郵電費	53,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54,040元，減少880元。
5,619	14,400	郵費	13,52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68,695	39,640	電話費	39,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34,00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34,0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26,344	5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980元，增加51,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6,344	52,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3,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60,0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8,98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719,201	3,4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25,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25,800元,減少700,000元。
823,832	2,2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43,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499,635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106,906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88,828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95,352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700元,無增減。
334,859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60,493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29,064,394	28,379,580	一般服務費	30,151,4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379,580元,增加1,771,880元。
28,627,368	27,593,260	外包費	29,361,260	
			3,165,0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4,064,26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3,632,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創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13,0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431,026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760,20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6,000	8,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3,000元。
7,153,129	3,762,500	專業服務費	3,462,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62,500元,減少300,000元。
2,104,563	3,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0	
			6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1,500,000	北投製片廠新建營運(BOT+OT)案履約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費。
441,73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69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4,606,835	40,000	其他	40,000	
			40,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222,876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222,876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元，無增減。
34,164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188,712	284,240	其他	284,240	
			249,44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48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4,842,612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4,746,612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76,000元，無增減。
4,746,612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新北投71園區(北投區開明段1小段540地號)土地租金。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無增減。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34,744,740	37,34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444,000	
19,171,125	22,092,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7,212	較上年度預算數22,092,948元，減少3,515,736元。
430,214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4,863,644	17,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	14,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341,664	2,522,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86,224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54,205	254,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8,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81,398	1,262,676	什項設備折舊	1,219,776	明細表)。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5,573,615	15,254,052	攤銷	14,866,788	較上年度預算數15,254,052元，減少387,264元。
15,573,615	15,254,052	其他攤銷費用	14,866,788	其他攤銷費用。
12,543,652	16,798,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294,000	
12,175,441	16,481,875	土地稅	14,981,716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81,875元，減少1,500,159元。
12,175,441	16,481,875	一般土地地價稅	14,981,716	文化設施地價稅。
288,211	288,125	房屋稅	284,284	較上年度預算數288,125元，減少3,841元。
288,211	288,125	一般房屋稅	284,284	文化設施房屋稅。
80,000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80,00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26,578,843	18,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384,000	
26,578,843	18,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38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00元，減少416,000元。
26,578,843	18,800,000	其他	18,384,000	
			8,000,000	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084,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7,000,000	補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數位藝術節活動。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169,000	其他		
	169,000	其他費用		
	169,000	其他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5,689,000	15,689,000		5,400,000	10,261,000
專案計畫	15,661,000	15,661,000		5,400,000	10,261,000
繼續性計畫	7,461,000	7,461,000		130,000	7,331,000
(一)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7,331,000	7,331,000			7,331,000
(二)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30,000	130,000		130,000	
新興計畫	8,200,000	8,200,000		5,270,000	2,930,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二)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三)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47,000	1,647,000			1,647,000
(四)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86,000	386,000			386,000
(五)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897,000	897,000			8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000	28,000			
一次性項目	28,000	28,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28,000					
	28,000					
	28,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5,689,000	
專案計畫					15,661,000	
繼續性計畫					7,461,000	
土地改良物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30,000	本案為112-113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3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70,000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0,000元，餘3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30,000	
		式	1	130,000	13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3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房屋及建築	(二)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7,331,000	本案為109-113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02,95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92,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含因應計畫)8,450,000元，工程管理費2,000,000元。除10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0年度補辦預算1,521,000元及以前年度編列94,098,00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331,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331,000	
					7,33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4,500,000	4,500,000	施工費
		式	1	1,499,000	1,49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1,132,000	1,132,000	工作報告書
新興計畫					8,200,000	
土地改良物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3,270,000	本案為113年度預算，總經費3,270,000元，其中施工費3,180,000元，工程管理費90,000元。
					3,270,000	
					3,27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3,180,000	3,180,000	施工費
		式	1	90,000	90,000	工程管理費
					(3,27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180,000	3,180,000	施工費
		式	1	90,000	90,000	工程管理費
	(二) 新北投71園區				2,000,000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預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土地改良物	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算，總經費4,000,000元，其中施工費3,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77,500元，工程管理費122,5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元，餘2,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642,000	1,642,000	施工費
		式	1	297,000	29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1,000	61,000	工程管理費
					(4,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500,000	3,500,000	施工費
		式	1	377,500	377,5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22,500	122,500	工程管理費
		房屋及建築	(三)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4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347,000	1,34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式	1			300,000	300,000	其他(因應計畫)
					(16,46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3,462,000	13,46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式	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因應計畫)
					386,000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751,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6,000元，餘1,36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86,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386,000	38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房屋及建築	(四)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751,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751,000	1,75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房屋及建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五)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897,000	本案為113-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5,57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7,000元，餘4,6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97,000 89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89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5,57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07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500,000 其他(因應計畫) 1,000,000 其他(工作報告書)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式	1	897,000		
		式	1	4,072,000		
		式	1	500,000		
		式	1	1,000,000		
		臺	1	28,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92,000	合計	2,874,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819,000	本案為112-114年度連續性預算，因配合施工期程，故修正為112-115年度，總經費2,479,000元，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1,314,000元，因應計畫365,000元，工作報告書8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9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19,000元，餘1,36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819,000	
			81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33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365,000	其他(因應計畫)
			124,000	其他(工作報告書)
		(二)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055,000	本案係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8,916,000元，其中施工費18,384,000元，工程管理費53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55,000元，餘16,86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2,055,000	
			2,05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900,000	施工費
			155,000	工程管理費
			(18,91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8,384,000	施工費
			532,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174,924,000	本府投資：2,20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1,974,283,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10,000,000	本府投資：10,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184,924,000	本府投資：2,21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1,974,283,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850,861	資產合計	17,596,292	18,232,043	-635,751
18,850,861	資產	17,596,292	18,232,043	-635,751
101,254	流動資產	125,489	72,599	52,890
86,444	現金	125,489	72,599	52,890
86,444	銀行存款	125,489	72,599	52,890
1,189	應收款項			
1,189	其他應收款			
13,621	預付款項			
13,621	預付費用			
2,695,04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47,522	2,021,282	-673,760
2,695,043	長期應收款	1,347,522	2,021,282	-673,760
2,695,043	長期應收款	1,347,522	2,021,282	-673,760
15,995,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0,999	16,093,887	-2,888
15,525,876	土地	15,600,836	15,600,836	
15,525,876	土地	15,600,836	15,600,836	
2,028	土地改良物	5,220	1,839	3,381
2,511	土地改良物	6,081	2,511	3,570
48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61	672	189
380,378	房屋及建築	450,600	362,514	88,086
707,695	房屋及建築	810,645	707,695	102,950
327,31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60,045	345,181	14,864
8,593	機械及設備	3,984	6,070	-2,086
61,091	機械及設備	61,091	61,091	
52,49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107	55,021	2,086
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550	-190
16,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16	16,488	28
15,68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56	15,938	218
4,645	什項設備	2,162	3,382	-1,220
41,084	什項設備	41,084	41,084	
36,43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8,922	37,702	1,220
73,0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837	118,696	-90,859
63,192	未完工程	27,837	118,696	-90,859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811	預付工程款及土地款			
59,237	其他資產	32,282	44,275	-11,993
59,237	遞延資產	32,282	44,275	-11,993
59,237	遞延費用	32,282	44,275	-11,993
18,850,86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596,292	18,232,043	-635,751
2,714,323	負債	1,360,236	2,033,996	-673,760
678,835	流動負債	678,835	678,835	
673,761	短期債務	673,761	673,761	
673,76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5,074	應付款項	5,074	5,074	
5,074	應付費用	5,074	5,074	
2,021,282	長期負債	673,761	1,347,521	-673,760
2,021,282	長期債務	673,761	1,347,521	-673,760
2,021,282	其他長期負債	673,761	1,347,521	-673,760
14,205	其他負債	7,640	7,640	
14,205	什項負債	7,640	7,640	
7,640	存入保證金	7,640	7,640	
6,56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136,538	淨值	16,236,056	16,198,047	38,009
14,134,924	基金	14,184,924	14,174,924	10,000
14,134,924	基金	14,184,924	14,174,924	10,000
14,134,924	基金	14,184,924	14,174,924	10,000
114,547	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資本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受贈公積	114,547	114,547	
-161,105	累積餘絀	-111,587	-139,596	28,009
161,105	累積短絀	111,587	139,596	-28,009
161,105	累積短絀	111,587	139,596	-28,009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8,172	2,048,17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52,235,24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6,930,702元，本年度預計數32,531,202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22,616,536	118,914,000	合計		113,764,000	113,764,000
3,685,486	3,892,000	用人費用		3,912,000	3,912,000
2,614,728	2,68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9,440	2,689,440
2,614,728	2,689,440	聘用人員薪金		2,689,440	2,689,440
164,690	254,280	加（夜）班費		270,704	270,704
85,814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134,632
78,876	119,648	未休假加班費		136,072	136,072
326,841	336,180	獎金		336,180	336,180
326,841	336,180	年終獎金		336,180	336,180
160,536	168,048	退休及卹償金		168,048	168,048
160,536	168,04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8,048	168,048
418,691	444,052	福利費		447,628	447,628
309,116	310,57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7,028	317,028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9,000
34,776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57,600
74,799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9,988,130	37,720,000	服務費用		38,542,000	38,542,000
1,521,396	1,680,000	水電費		1,680,000	1,680,000
1,460,531	1,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00,000	1,500,000
60,865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180,000
74,314	54,040	郵電費		53,160	53,160
5,619	14,400	郵費		13,520	13,520
68,695	39,640	電話費		39,640	39,640
34,00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34,0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26,344	5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103,980
26,344	52,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103,980
1,719,201	3,4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25,800	2,725,800
823,832	2,2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43,000	1,543,000
499,635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83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06,906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288,828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300,000
395,352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357,700
334,859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332,200
60,493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25,500
29,064,394	28,379,580	一般服務費		30,151,460	30,151,460
28,627,368	27,593,260	外包費		29,361,260	29,361,260
431,026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778,200
6,000	8,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12,000
7,153,129	3,762,500	專業服務費		3,462,500	3,462,500
2,104,563	3,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0	3,000,000
441,73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4,606,835	40,000	其他		40,000	40,000
222,876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340,000
222,876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340,000
34,164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188,712	284,240	其他		284,240	284,240
4,842,612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3,848,000
4,746,612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3,776,000
4,746,612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3,776,000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34,744,740	37,34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444,000	33,444,000
19,171,125	22,092,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7,212	18,577,212
430,214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89,072	189,072
14,863,644	17,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		14,863,644	14,863,644
2,341,664	2,522,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86,224	2,086,224
254,205	254,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8,496	218,496
1,281,398	1,262,676	什項設備折舊		1,219,776	1,219,776
15,573,615	15,254,052	攤銷		14,866,788	14,866,788
15,573,615	15,254,052	其他攤銷費用		14,866,788	14,866,788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2,543,652	16,798,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294,000	15,294,000
12,175,441	16,481,875	土地稅	14,981,716	14,981,716
12,175,441	16,481,875	一般土地地價稅	14,981,716	14,981,716
288,211	288,125	房屋稅	284,284	284,284
288,211	288,125	一般房屋稅	284,284	284,284
80,000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80,00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26,578,843	18,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384,000	18,384,000
26,578,843	18,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384,000	18,384,000
26,578,843	18,800,000	其他	18,384,000	18,384,000
10,19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197		各項短絀		
10,197		資產短絀		
	169,000	其他		
	169,000	其他費用		
	169,000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4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4		4	
行銷及業務部分	4		4	
聘用	4		4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3,912,000		2,689,440	270,704		336,1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3,912,000		2,689,440	270,704		336,180			
業務費用	3,912,000		2,689,440	270,704		336,180			
聘僱人員	3,912,000		2,689,440	270,704		336,18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68,048			317,028	9,000		57,600	64,000		
168,048			317,028	9,000		57,600	64,000		
168,048			317,028	9,000		57,600	64,000		
168,048			317,028	9,000		57,600	64,000		

臺北市文化設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510,696
聘用人員小計	4				3,510,696
專業人員	4				3,510,696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相關業務。	113.01.01-113.12.31	472	2,867,337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關業務。	113.01.01-113.12.31	312	643,359

施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15,988	183,654	11,529	9,321	11,484	業務費用	
48,555	40,466	3,524	2,045	2,520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28,869	2,511	707,695	61,091	16,488	41,08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6,548	3,570	102,950		2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935,417	6,081	810,645	61,091	16,516	41,084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3.11	1.83	3.41	1.32	2.9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8,577	189	14,864	2,086	218	1,220				
業務費用	18,577	189	14,864	2,086	218	1,220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3,275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5,504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0,441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10)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8,874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109)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0,465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105,759,000	96,081,000	8,28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3,280,000	95,789,000	7,461,000
專案計畫		103,280,000	95,789,000	7,461,000
(一) 歷史建築中國 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 、錄音室修復工程 (109-113年度)	活化中國製片場舊址提 供本市影視協拍空間， 積極推動歷史建築及周 邊場域的活化，且配合 基地內文化資產價值意 義，後續規劃作為影視 音培植基地與市民活動 場域。	102,950,000	95,619,000	7,331,000
(二) 草山行館周邊 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 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 (112-113年度)	為補強草山行館旁防空 洞邊坡之安全性，並達 整體美觀效益。	330,000	170,000	130,000
增加遞延費用		2,479,000	292,000	819,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 街洋樓修復工程委託 技術服務 (112-115年度)	考量撫臺街洋樓修復迄 今已逾15年，實有重新 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 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 產保存法」及「古蹟修 復及再利用辦法」，以 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 之生命。	2,479,000	292,000	819,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967,000	401,000				市議會審定總經費 330,000元，截至本年 度累計編列300,000元 ，餘30,000元不再編 列。
967,000	401,000				
967,000	401,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46,701,000	6,985,000	22,652,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785,000	4,930,000	13,852,000
專案計畫		27,785,000	4,930,000	13,852,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113-114年度)	園區範圍內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為使周遭交通便捷，提升藝文產能及活絡民間商機，道路開闢後須復舊以維護園區人員、財產安全，故編列經費辦理圍牆復舊。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3-117年度)	為因應遊客人潮、古蹟、周邊環境改變與整體修復期程，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16,462,000	1,647,000	9,425,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3-115年度)	因建物為64年建造，依結構耐用安全性評估結果須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確保使用人員安全。	1,751,000	386,000	705,000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113-117年度)	建物自落成啟用迄今已逾80年，考量其作為見證本市市政變遷之標的，107年正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以顯其歷史價值與地位，使市長官邸得以完善保存並延續其歷史生命。	5,572,000	897,000	1,722,000
增加遞延費用		18,916,000	2,055,000	8,800,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13-115年度)	考量撫臺街洋樓修復迄今已逾15年，實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18,916,000	2,055,000	8,800,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13,952,000	918,000	2,194,000		
5,891,000	918,000	2,194,000		
5,891,000	918,000	2,194,000		
4,047,000	1,000	1,342,000		
660,000				
1,184,000	917,000	852,000		
8,061,000				
8,061,000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5,689,000	100.00	15,689,000	100.00	15,689,000	
專案計畫	15,661,000	99.82	15,661,000	99.82	15,661,000	
繼續性計畫	7,461,000	47.56	7,461,000	47.56	7,461,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30,000	0.83	130,000	0.83	130,000	
(二)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7,331,000	46.73	7,331,000	46.73	7,331,000	
新興計畫	8,200,000	52.27	8,200,000	52.27	8,200,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3,270,000	20.84	3,270,000	20.84	3,270,000	
(二)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12.75	2,000,000	12.75	2,000,000	
(三)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47,000	10.50	1,647,000	10.50	1,647,000	
(四)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86,000	2.46	386,000	2.46	386,000	
(五)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897,000	5.72	897,000	5.72	8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000	0.18	28,000	0.18	28,000	
一次性項目	28,000	0.18	28,000	0.18	2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0	0.18	28,000	0.18	28,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公庫		
合計	134,363,000	134,363,000				
專案計畫	134,335,000	134,335,000				
繼續性計畫	103,280,000	103,280,000				
(一) 草山行館 周邊防空洞土地 邊坡安全維護施 作工程委託技術 服務	330,000	330,000				
(二) 歷史建築 中國電影製片廠 -A攝影棚、錄音 室修復工程	102,950,000	102,950,000				
新興計畫	31,055,000	31,055,000				
(一) 草山行館 周邊防空洞土地 邊坡安全維護施 作工程	3,270,000	3,270,000				
(二) 新北投71 園區圍牆復舊工 程	4,000,000	4,000,000				
(三) 市定古蹟 松山菸廠修復工 程委託技術服務	16,462,000	16,462,000				
(四) 新北投71 園區建築物修復 補強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	1,751,000	1,751,000				
(五) 歷史建築 市長官邸修復工 程委託技術服務 案	5,572,000	5,57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000	28,000				
一次性項目	28,000	2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0	28,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使用效能	112.01- 113.12				15,689,000	11.68	111,478,000	82.97
					15,661,000	11.66	111,450,000	82.96
					7,461,000	7.22	103,250,000	99.97
					130,000	39.39	300,000	90.91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13.12				7,331,000	7.12	102,95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3.12				8,200,000	26.40	8,200,000	26.40
					3,270,000	100.00	3,27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4.12				2,000,000	50.00	2,000,000	5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7.12				1,647,000	10.00	1,647,000	10.00
維護建物安全	113.01- 115.12				386,000	22.04	386,000	22.04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7.12				897,000	16.10	897,000	16.10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3.12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 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2,021,282,250			1,347,521,50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內湖五期重劃 區購地費	2,021,282,250	113年	673,760,750	1,347,521,50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 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 善路383巷南側部分 土地及金莊路、金莊 路91巷、石潭路、石 潭路131巷所圍之土 地，總面積為14,56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2,695,043,000元(公 告現值)。自112年- 115年分期價購，每 年還款金額 673,760,750元。
	1,347,521,500	114年	673,760,750	673,760,750	
	673,760,750	115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